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0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26日~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6日下午3:00至2017年2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0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716,255,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85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15,224,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5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031,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5,25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597%;反对1,004,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13,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5.8837%;反对1,004,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4.1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鑫岚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5,249,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595%;反对1,006,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4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12,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5.8640%;反对1,006,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4.1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旭天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5,249,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8595%;反对1,006,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14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112,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5.8640%;反对1,006,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4.1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0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富阳中大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048号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成都浙中大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049号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050号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051号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7-052号公告。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7-05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04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浙中大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浙中大地产")于2015年接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锦江支行")提供的7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成都浙中大地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原股东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房地产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竞得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15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富阳中大房地产100%权益,上述融资交易担保方由中大房地产集团变更为公司。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7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98.11%股权,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成都利泓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89%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0,524.43	299,321.70
负债总额	194,158.69	265,942.74
净资产	36,365.75	33,378.96
	2015年1-12月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30.46	-2,205.79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42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涉及抵押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成高国用(2013)第30056号	成都高新区南部新区清和片区	56898.42	3.0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住宅70年商业4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浙中大地产于2015年接受成都银行锦江支行提供的7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成都浙中大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成都浙中大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成都浙中大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796.15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2500万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04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富阳中大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中大房地产")于2016年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2.686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富阳中大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之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原股东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房地产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竞得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15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富阳中大房地产100%权益,上述融资交易担保方由中大房地产集团变更为公司。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投资;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酒店管理、旅游咨询。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93.5%股份,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益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份。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6,545.45	343,149.61
负债总额	361,188.46	385,206.11
净资产	5,356.98	-42,056.50
	2015年1-12月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27,357.89	390.54
净利润	1,756.1	-47,413.49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33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涉及抵押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富国用(2014)第001661号	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	32163	2.59	城镇住宅用地(含配套公寓)	住宅70年配套公寓40年
富国用(2015)第009402号		32,349	2.58		
富国用(2015)第009403号		12,739	2.58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富阳中大房地产于2016年接受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2.686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富阳中大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富阳中大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富阳中大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796.15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2500万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05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于2015年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9个月,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原股东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房地产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竞得杭州中大圣马置业及浙江物产良渚花苑等15家公司股权组成的股权资产包暨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截止目前,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的融资余额为9274.4万元,公司持有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100%权益,上述融资交易担保方由中大房地产集团变更为公司,担保金额为9274.4万元。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678号十层;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98.2%股权,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银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8%股权。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8,316.65	102,574.45
负债总额	76,165.98	97,468.68
净资产	22,150.67	5,105.77
	2015年1-12月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800.52	-17,044.91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644号审计报告。

(八)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涉及抵押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上虞市国用(2014)第00557号	上虞路东片区,龙山以北,百横公路南侧	40,816	1.65	住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教育(幼儿园)用地	70年
上虞市国用(2014)第00558号		85,178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4)第07320号		4,336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于2015年接受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9个月,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9274.4万元。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796.15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2500万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0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4日~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下午3:00至2017年3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富阳中大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成都浙中大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3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富阳中大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成都浙中大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王坚、王丹阳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620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7层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富阳中大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成都浙中大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11号文批准,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30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306)已于2017年2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3月24日。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据统计,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7年2月27日,即本基金2017年2月27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7年2月2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7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7—0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成都机场南线工程,工期24个月,中标价为36.76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5年营业收入的0.6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3月2日起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602)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7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22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睿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A:003446、C:003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2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2月28日	
	开放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睿鑫混合A	英大睿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6	003447
该分级基金是否都开放转换转入		是	是

2、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

4、其他需要提示事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可拨打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5288或登录网站 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7-00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7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10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经审查,现决定,对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7—00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起迁入新地址办公,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不变,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邮政编码:312032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传真电话:0575-84292799

电子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

因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